

传承支前精神 争创时代新功

公司办公室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赵瑞卿 摄

(上接第一版)时间从2022年12月到2023年12月。截至目前,训练营已进行了6个多月,岗位实践赋能和潜力开发赋能时间、任务均过半,为检验学员的学习成效和收获,公司召开了此次优秀学员代表座谈会。

座谈会上,来自不同单位的15名赋能训练营优秀学员代表分别就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新时代双良传人、如何推动公司“双基”管理提升工作等方面交流了想法和思考,并对公司青年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建议。

汪震在讲话中说,“李双良精神”是太钢的企业精神,在青年中培养“双良式传人”是公司党委交办公司团委的重要任务。公司团委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通过举办“双良传人”赋能训练营,让“双良传人”有机会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对标找差抓创新项目,用全体系、分段式、上与下、内与外的联合互动培养模式,打造一支政治意识、业务能力、综合素养都过硬的新时代优秀青年尖兵队伍,在团员青年中形成了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工作品牌,营造了“人人争当岗位能手、人人争做双良传人”的良好氛围,有效助力了太钢集团人才梯队建设,发挥了共青团为党育人、为企业育才的政治功能。希望各位青年职工们要在这个培养优秀人才的摇篮和苗圃里,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其才,尽快达到组织上的预期希望,以好的学习成果回报企业,促进太钢高质量转型发展。

学员们纷纷表示,本次座谈会让大家对新时代李双良精神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也坚定了努力做一名合格的双良传人的信心。我们不仅要弘扬和传承好“主人翁精神”,更要在工作中持续学习与思考,让自己努力成为智勇双全、敢于担当的复合型人才,在学习与实践实现成长进步,彰显个人价值。

以实干唱响青春赞歌



图片新闻

日前,为进一步推动《信访工作条例》的落实开展,太钢保卫部根据公司信访办开展的《信访工作条例》落实活动精神,并结合公司信访维稳工作要求,组织各队、室信访维稳员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的相关学习教育活动。

修宏亮 摄

本报讯(通讯员 赵瑞卿) 6月18日,公司办公室党支部组织党员在阳曲县店子底村开展“传承支前精神 争创时代新功”主题党日活动。通过重走支前路、参观纪念馆、聆听英烈史、开展主题党课等方式追思缅怀先烈,传承和弘扬支前精神,勉励党员干部再忆峥嵘岁月,赓续红色血脉、传承支前精神,争创时代新功。

位于阳曲县最南端的店子底村三面环山,曾经是通往太原东山和牛驼寨的必经之路。解放太原期间,当地村民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不畏牺牲地支援前线,讴歌了“爱党拥军、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勇往直前”的支前精神,为解放太原做出了巨大贡献。

到达店子底村红色广场后,党员们重温入党誓词,一句

句铿锵有力、掷地有声的誓词再一次点燃了党员们爱党敬党的激情和永远跟党走的决心。随后在纪念馆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纪念馆,聆听了那一场战火纷飞、硝烟弥漫的太原解放战争,仿若穿越时空,切身感受到战场上战士们英勇顽强、不惧牺牲,支前路群众奋不顾身、勇往直前的英雄壮举。

在红色讲堂内,党员干部们集体观看了村民们为还原当年战争场景自拍自演的影片《支前红流》等影片,追寻支前记忆,缅怀革命遗志。最后在纪念馆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全体党员放声歌唱,列队重走支前路。

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以“开展主题教育发挥党员先进性”为题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他说支前精神是红色

精神之一,是党魂、军魂、民魂的集中体现,也是双拥精神。支前精神是军民鱼水情的高尚情怀,更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真实写照,集中地反映了我们党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每位党员干部要借此次活动提升思想境界,增强党性修养,要传承支前精神,以当仁不让的勇气,扛起重担,以敢想、敢干、能干好的态度,对待每一件事情,增强信心,凝聚力量、踔厉奋发、赓续前行。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英魂筑伟业,吾辈建新功。广大党员将以革命先烈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继承优良传统,厚植红色基因,凝聚奋进力量,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新征程中彰显新担当,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接上期)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

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六)